



遊輪特別協議書

本契約放棄觀光局所訂旅遊契約第十三條（出發前，旅客任意解除契約）有關之規定，另依下列協議事項處理。

1. 本旅遊團最低須有 10 人參加，始能成行，如因人數不足，承辦旅行社得於 120 日前通知旅客，解除本約。所繳款項除扣除已付之行政規費外，其餘無息退還，或徵得旅客同意後改訂契約。

2. 訂金：每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
3. 取消規則：

團體出發前 180-121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訂金 30% 。

團體出發前 120-91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50%

團體出發前 90-61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70%

團體出發前 60 天取消者，取消費為團費之 100 % 。

4. 旅遊開始後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旅客要求改變行程，中途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及車、船、飛機等交通工具或提前離隊者，視為自動放權利，恕無法退費。

5. 尾款：遊輪團作業不同於一般團體，說明會於出發前 120 天舉辦，請甲方於說明會後 3 天內以現金、即期支票、或信用卡支付團費尾款。

◎出團日期： 年 月 日

◎團體名稱：_____

◎每人團費：NT\$ _____ 元(☐陽台艙 B；☐豪華陽台艙 A)

◎同一艙房旅客姓名：(1)_____ ；(2)_____

訂約人

甲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理想旅運社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號碼：交觀綜 2118

負 責 人：蔡 榮 一

地 址：台北市長春路 129 號 3 樓

經 辦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